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家長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經 103 年 4 月 29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綜合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儕楷模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：日校、進修部每班一名，每名獎學金壹仟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
三月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由導師推薦各班表現優良學生。

第六條 審核：本獎學金由家長會代表及校長審核後公布。

第七條 獎助：得獎學生頒發獎金並予以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家長會送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二、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宗旨：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配合學校推行合作教育，獎助清寒學生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每班壹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正。

第三條 獎助資格：符合左列條件，並由各班導師推薦者。

1. 本社社員。

2. 清寒學生。

3. 學期成績學科每科平均及格。

4.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與記過以上處分。

5. 本學期未曾領過其他獎學金。

第四條 審查：本項獎助金經本社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送經學校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頒發。

第五條 獎勵：獲獎學生除頒發獎助金外，並頒獎狀以資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社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於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、提高素質，特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設置新台幣壹百萬元獎學基金，每學期以該項獎學基金銀行專戶儲存利息作為獎學之用，並訂定本申請辦法。

第二條 進修部在學學生申請本獎學金者應具備之條件：

1、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- 2、品行優良，全學期從未曠缺課及未受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- 3、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4、未享受其他公費待遇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辦理時間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之規定：
- 1、第一學期：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共計七名，每名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- 2、第二學期：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共計七名，每名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- 註：凡具備條件人數過多時，依學期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名額錄取；如人數不足時，亦得從缺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統一由學校依各班學生成績及應具備之條件篩選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定期由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並公告通知學生。獎學金於週會時頒發並予以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四、謝聯勳教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依各類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特訂定謝聯勳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年分兩學期辦理，名額及金額視獎學基金利息收入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：
- 1、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- 2、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與記過以上處分。
- 3、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4、未享受其他公費待遇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辦理時間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之規定：
- 1、第一學期：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共計八名，每名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- 2、第二學期：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共計八名，每名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- 註：凡具備條件人數過多時，依學期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名額錄取；如人數不足時，亦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統一由學校依各班學生成績及應具備之條件篩選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核辦法：
- 1、凡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
- 2、若家境清寒狀況相類似者，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各類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後，由學校公布之。
- 第八條 得獎學生於週會時間頒發並予以表揚。